

联 合 国

**A S**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8/158  
S/15706

15 April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23、37 和 98  
柬埔寨局势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八年

1983年4月14日

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继我1983年4月1日的信(A/38/134-S/15677)，并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再将下列情况通知你：

1. 1983年4月1日，在上午11时0分至下午7时30分之间，越南部队约500人侵入泰国巴真府达巴耶县，深入泰国领土2公里，被泰国武装部队击退。结果泰国士兵7人受伤。

2. 1983年4月2日下午3时40分，一股数达100人的越南部队经巴真府的普农巴山和普农乍山之间的一个山口侵入泰国领土，同泰国武装部队发生冲突。结果泰国士兵5人牺牲、7人受伤。

\* A/38/50。

83-09141

3. 1983年4月3日, 在上午6时45分至下午4时0分之间, 越南部队向泰国领土内素林府格布臣县 (Kabchoeng District) 的格布臣村 (Ban Kabchoeng)、达坚村 (Ban Takian) 和丹巴丹阿村 (Ban Danbatana) 发炮50发以上, 使泰国村民的财产受损。

4. 1983年4月3日至4日, 越军不分青红皂白地对柬埔寨境内奥沙密地方的柬埔寨平民发动一连串攻击, 25,000多柬埔寨人被迫进入泰境素林府格布臣县占努安村 (Ban Chanuan) 避难。

泰王国政府强烈谴责越南部队此种损害泰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不挑而起的公然侵略行为, 强烈谴责越南部队对手无寸铁的柬埔寨无辜平民所犯的罪行, 并再度重申其具有采取各种必要措施, 以捍卫泰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保障泰国人民生命财产的合法权利。

泰王国政府还要提请阁下注意, 越南驻柬埔寨部队蓄意对柬埔寨无辜人民犯下惨无人道种族灭绝罪行, 公然违反人权、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

请将此信全文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23、37和98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比拉宏·甲盛实 ( 签名 )